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先披露以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 一、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提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293,667,534 股测算，合计转增 1,940,501,30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234,168,835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由于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尚在实施中，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随着股权激励行权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承诺，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上述提案合理性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阳光集团上述提案后，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初步

测算，同时对阳光集团上述提案进行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根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测算结果，控股股东上述提案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之前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0%（详见公司 2015-051 号公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9,456,439 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的 1.50%）（详见公司 2015-079 号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四、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已就控股股东提案相关事宜安排 201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并拟将上述提案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一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相关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